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核准文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07522D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校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3 號

電話：(02)2707-5215 分機 112

傳真：(02)2707-5133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 合編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工作事項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地點)
103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網公告簡章(供下載)	教務處	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03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開放網路填寫資料 及列印各式表格	教務處	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0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四)	招生說明會	教務處	師大附中 樂教館演奏廳 18:30~20:30
103 年 3 月 5~7 日 (星期三~五)	辦理現場報名	教務處	報名時間為 9:00~12:00、13:00~16:00
103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三)	1.公布直接錄取審查結果 2.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 (即進入科學能力檢定名單)	教務處	公布時間為 17:00 前
103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五)	公布科學能力檢定 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0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	科學能力檢定	教務處	師大附中
103 年 3 月 24 日 (星期一)	公布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教務處	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0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科學能力檢定 成績複查	教務處	電話複查時間為 9:00~16:00 (02)2707-5215 分機 112
103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三)	公布進入實驗實作名單	教務處	網路公布時間為 17:00 前
103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五)	公布實驗實作 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03 年 3 月 29~30 日 (星期六~日)	實驗實作	教務處	師大附中
103 年 4 月 7 日 (星期一)	公實驗實作成績	教務處	附中網站 http://www.hs.ntnu.edu.tw/
103 年 4 月 8 日 (星期二)	實驗實作 成績複查	教務處	電話複查時間為 9:00~16:00 (02)2707-5215 分機 112
103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科學班放榜	教務處	網路公布時間為 17:00 前
10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四)	成班說明會	教務處	師大附中 多媒體教室 18:30~20:30
10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五)	科學班正取生報到	教務處	8:00~12:00、13:00~16:00
103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一)	科學班正取生(含已報到)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	教務處	繳交放棄聲明書時間為 8:00~12:00、13:00~16:00
103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科學班備取生依序遞補 報到	教務處	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8:00~12:00、13:00~16:00
103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科學班已報到備取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教務處	繳交放棄聲明書時間為 16:00 前

目 錄

壹、依據	1
貳、目的	1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1
肆、報考資格.....	2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2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2
柒、報到方式.....	7
捌、其它	8
附件一、報名表.....	9
附件二、學生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10
附件三、甄選證.....	11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2
附件五、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13
附件六、放棄安置聲明書.....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實驗教育辦法。
- 四、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實施計畫。
- 五、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開設招生作業要點。
- 六、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具科學潛能之高級中學優秀學生適性發展機會。
- 二、開設及發展特殊科學教育學程，提供優質之教學環境及卓越師資，培養學生從事獨立科學研究之能力及創造力，充分發揮天賦潛能。
- 三、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科學專業知能之科學傑出人才，厚植國家之高素質科技人才及國家競爭力。

參、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招生對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國中學生。
- 二、招收人數：30 名，男女兼收。

肆、報考資格

同時具備條件一與條件二者，可向本校報名：

條件一、學業成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 (二)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以內。
- (三)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
- (四)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及「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 (五)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正選代表者。
- (六)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條件二、通過心理素質評估(表格如附件二)，由就讀學校推薦。

伍、簡章及報名表下載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 103 年 1 月 28 日起。
- 三、下載網站：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 四、請家長及各國中老師協助下載各種表格，以 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陸、招生流程與方式

一、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

(一)報名時間及地點：

- 1.開放網路填寫資料：103 年 2 月 18 日至 103 年 3 月 7 日
- 2.現場報名日期：103 年 3 月 5 日至 103 年 3 月 7 日。
- 3.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 4.報名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二)報名費用：新臺幣 300 元整。

(三)需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印出後應檢具以下表件及相關資料與費用，依序彙整，並至現場報名。

1.報名表：

(1)請至本校報名連結網址填寫報名資料，以**直式列印報名表**，並將身分證正反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如無身分證者，原身分證影本正面改黏貼"健保卡影本正面(需有照片)"，身分證影本反面改黏貼"學生證影本正面(需有照片)")，並將最近6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一式三張，背面先以正楷書寫姓名和身分證字號，**黏貼於報名表、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實驗實作甄選證上**。

(2)特殊身分學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於報名表上勾選考生身分別，於現場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並攜帶文件正本查核。

(3)於報名表上勾選逕送“直接錄取”審查或“科學能力檢定”。

2.甄選證：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後會自動產出，請**直式列印**，並將照片實貼貼於**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實驗實作甄選證上**。

3.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下載簡章後，請就讀學校老師推薦(以電腦繕打或是正楷書寫)並經教務處核章。

4.相關資料證明文件(依本簡章肆、報考資格所載)：檢附影印本並附於素質評估觀察表後，但須經各校教務處蓋章驗證無誤(無者免附)。

5.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請檢具以下資料之一：

(1)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6.身心障礙學生參加科學能力檢定，如需提供服務或彈性調整，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詳見附件四)。

(四)完成辦理報名暨入班資格審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

(五)公布入班資格審查結果:103年3月12日(星期三)17:00前

二、錄取方式：

(一)直接錄取：

1. 審查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

- (1)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2)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 (3) 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大會個人三等獎(含)以上者。
- (4)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 (5)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2. 審查方式:

符合上列任一項條件者，即可逕送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最多錄取 5 名為原則，若超過 5 名依上述順序遞推錄取，若不足 5 名，餘額由科學能力檢定流用。通過審查者公告直接錄取。

(二)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

未獲直接錄取者得參加科學能力檢定。扣除直接錄取名額後，餘額為科學能力檢定錄取名額。科學能力檢定、實驗實作成績皆於附中網站上查詢，不另行寄發個別成績單。

1. 科學能力檢定：通過入班資格審查者得以進入科學能力檢定，篩選 60 名進入實驗實作階段。

- (1) 日期：103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3) 方式：檢定項目為語文閱讀與理解(含國文、英文)、數學能力檢定與自然科學能力檢定(含化學、物理、生物及地球科學)。
- (4) 時間:

3月15日(星期六)	
時間	項目
08:10	預備
08:20~09:40	數學能力檢定
10:10	預備
10:20~12:00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
13:10	預備
13:20~14:40	語文閱讀與理解

(5)成績計算: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只做為篩選進入實驗實作之門檻。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數學能力檢定的 T 分數× 40%) + (自然科學能力檢定的 T 分數× 60%)。

①語文閱讀與理解，分數達「後標」(含)以上者為通過；未達「後標」者為不通過。

②通過語文閱讀與理解者，依科學能力檢定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篩選前 60 名進入實驗實作，若有同分者，則增額參加實驗實作。

③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者，只須"通過"語文閱讀與理解，即增額參加實驗實作。

(6)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公佈: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布於附中網站。

(7) 科學能力檢定成績複查: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2. 實驗實作：

(1)日期：103 年 3 月 29(星期六)~30 日(星期日)。

(2)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對象：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

(4)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請於 3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繳費及領取實驗實作甄選證。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5)方式：檢定項目為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五科之探究能力檢定、科學意向探索面談與團體面談；科學意向探索採多站迷你面試(multiple mini-interviewm MMI)之模式，透過若干分站，針對受測學生之個人特質、探究及論證能力等向度進行面試，擬藉此發掘有能力且志在基礎科學研究之科學新血；通過科學能力檢定之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未參加團體面談者不予錄取(歡迎家長隨同參加)。

(6)時間:

3月29日(星期六)		3月30日(星期日)	
時間	項目	時間	項目
08:00	報到	08:10	預備
08:30	預備	08:20~10:20	數學探究實作
08:40~10:20	物理探究實作	10:30	預備
10:40	預備	10:40~11:00	地球科學探究實作
10:50~12:10	生物探究實作	13:00	預備
13:10	預備	13:10~14:50	化學探究實作
13:20~17:20	科學意向探索面談	15:10~17:10	團體面談

(7)成績計算:

檢定總成績不採計科學能力檢定成績，只採計實驗實作成績。

檢定總成績＝實驗實作成績

＝探究實作檢定總成績×90%＋科學意向探索面談×10%

其中，探究實作檢定總成績＝(數學探究實作 T 分數×40%)

＋(物理探究實作 T 分數×20%)

＋(化學探究實作 T 分數×20%)

＋(生物探究實作 T 分數×10%)

＋(地球科學探究實作 T 分數×10%)

(8)實驗實作成績公佈:103年4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附中網站。

(9)實驗實作成績複查:103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

3.錄取方式：

依檢定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篩選前 30 名(含直接錄取名額)，依序遞補；特殊身分學生之錄取，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各依其升學優待規定辦理。

同分時參酌順序如下：

- (1)數學探究實作 T 分數。
- (2)物理探究實作 T 分數。
- (3)化學探究實作 T 分數。
- (4)生物探究實作 T 分數+地球科學探究實作 T 分數。

4.放榜日期：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布於附中網站。

柒、報到方式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 (二)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詳見附件五，請自行影印後書寫)。
- (五)報到方式：「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已報到正取生聲明放棄時間：

- (一)日期：10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
- (二)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放棄安置聲明書」(詳見附件六，請自行影印後書寫)。
- (五)方式：繳交「放棄安置聲明書」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日期：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
- (二)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
- (三)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務處。
- (四)攜帶物品：請攜帶「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 (五)報到方式：「親自報到」或「委託家長代為報到」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四、已報到備取生聲明放棄日期：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

五、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科學班，須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後，始能透過 103 學年度高中高職其他入學管道就學。重複申請其他入學管道者將取消入班資格。

捌、其它

一、申覆專線：(02)2707-5215 分機 112

二、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本招生簡章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陽明大學科學班入學及學科資格考試委員會」訂定，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入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本校填寫):

姓名	溫○萌		性別	女	請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同相片 2 張
出生年月日	84 年 6 月 1 日		身分證字號	A2xxxxxxx	
住家電話	02-27075215		聯絡手機	09xx-xxxxxx	
就讀國中	臺北 市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中國中部 (全銜)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	
	謝○真	母女	02-27075215	09xx-xxxxx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658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43 號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學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報考資格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能力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個人銅牌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美國國際科學展覽大會」獲大會個人三等獎(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國民中學就讀期間，學業總成績排名居全校同一年級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依前述學業總成績計算原則，數學或自然領域成績在全校前百分之二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凡就讀於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國民中學數理資優資源班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進入「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及「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正取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有關數理科目全國競賽(例如全國科學展覽)前三名或佳作。		
國中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	聯絡電話	
教務處核章			國中校長	核章	

注意事項：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上網填寫，並列印由本委員會留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學生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

一、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由考生自行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且加註為國際性、全國性或校內，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若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二、科學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填寫，※高至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人姓名		與考生關係					
服務單位		職稱					
觀 察 項 目			1	2	3	4	5
1.對研究數理及科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科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數理領悟力強，學習科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9.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科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人敘述並簽名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觀察人簽章		教務處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甄選證

准考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畢業國中	<input type="text"/>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input type="text"/>	聯絡手機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測驗日期：

：103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分起(時程詳見簡章)。

測驗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
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卷)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實驗實作甄選證

准考證號碼： (灰色底勿填，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畢業國中	<input type="text"/>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	<input type="text"/>	聯絡手機	<input type="text"/>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測驗日期：

103年3月29、30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30分起(時程詳見簡章)。

測驗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
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准考證及答案卡(卷)號碼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電話手機、呼叫器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入試場。
5. 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卷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答案卡限用 2B 黑色軟心鉛筆畫記，嚴禁使用修正液。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安輔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

班免試入學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1、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否則自願取消錄取資格。

2、本人之國民中學畢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同意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補繳，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蓋章

_____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科學班

放棄安置聲明書

學生：_____ (甄選證號：_____)，

聲明放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3學年度科學班
學生安置。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